

高教资讯广角

天津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室

2013年10月16日

教育部推出《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并公开征求意见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在高校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近日,教育部研究起草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的推出,对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其组成、职责与运行规则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其一,在职责定位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学术委员会是高等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其二,在人员构成方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含副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不低于15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3。高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特别委员。

其三,在人员聘任方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需经公开、公正的推荐、遴选和民主选举等程序,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需根据学科、专业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委员由校长聘任,每一任期不低于4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3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以由校长或者主管副校长兼任,也可以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其四，在议事规则方面，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除特殊情形外，应当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等等。

其五，在议事内容方面，征求意见稿对于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评定的；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事项予以了具体明确。如，该规程指出，学校下列事务在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包括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规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标准、教育教学方案以及发展政策；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标准、政策和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等。同时指出，学术委员会应当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裁决学术纠纷。